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专家姓名	<u>梁学林</u>	职 称	<u>高 工</u>
工作单位	<u>洛阳老城区旧改和房屋征收中心</u>		
采购单位名称	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	
采购项目名称	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	
供应商名称	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
专 家 论 证 意 见	本办公用房租赁项目为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用房。经了解确认，该中心已经位于洛阳老城区金城寨街28号新天地集团办公楼西一、二层办公房屋租用六年，并已完成改造，由于该中心为市民服务机构，地址不易频繁变更。本人认为，此采购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规定的“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，满足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）的条件。 据此，建议本项目应依法依规采用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”采购。		
	专家签名: <u>梁学林</u>		2025年7月11日

本表专家一人一表填写论证意见并签字